



持續成功的文化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年報 二零一四

目錄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2
發展里程碑	4
集團簡介	6
煤礦簡介	8
一期項目簡介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企業回顧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32
企業責任報告	45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摘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秦軍(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洪文(財務總監)
王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李保國
連宗正
沈曉明

公司秘書

鄒國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池文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秦軍(主席)
蔣洪文
王川

審核委員會

連宗正(主席)
周承炎
李保國
沈曉明

提名委員會

秦軍(主席)
李保國
沈曉明

薪酬委員會

沈曉明(主席)
李保國
連宗正
秦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阜康市
民族巷
商業街A段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upenergy.com>

股份代號

307



發展里程碑

2005

十一月二日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07

三月二日
完成礦區勘探工作

2008

九月
優派能源新建三個煤礦開工奠基儀式
十一月
取得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和泉水溝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

2010

九月
優派能源煤焦化項目正式開工建設

2011

一月十八日
優派能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二月
優派能源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平安瓦斯」)
訂立框架協議
三月十六日
優派能源與中國建設銀行集團及中國工商銀行集團訂立金融合作協定
三月二十三日
優派能源與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
五月
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現場審核工作
七月
優派能源原煤洗選項目開工建設

發展里程碑(續)

2014

四月二十二日

優派能源與黑龍江龍煤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全面合作戰略協議》

2013

三月

優派能源透過供股籌集約4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項目之持續建設、未來營運資本開支承諾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六月八日

優派能源年產能130萬噸煤焦化項目投產點火儀式舉行，煤焦化項目進入烘爐投產階段

十月二十日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的1號焦爐順利出產焦炭，標誌著該公司由建設期轉入生產經營期

2012

十月十二日

優派能源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收購新疆拜城煤礦

十二月十九日

優派能源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收購位於塔吉克斯坦之KAFTAR HONA礦床之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派能源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及控股的平安瓦斯，簽訂全面合作協定，由淮南礦業方面全面承擔本集團所屬泉水溝、石莊溝、小黃山礦井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

集團簡介



優派能源為：

- 以中國新疆為主要基地的專業及國際化能源投資集團
- 中國新疆焦煤行業第一家於香港上市公司
- 在中國西北地區最具規模的新興循環經濟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之一
- 主要從事煉焦用煤的採掘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產品



優派能源透過延長產業鏈及有效利用煤碳資源以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藉以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業務概念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或「本公司」)是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焦煤行業第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新疆北部阜康市，毗鄰首府烏魯木齊，主要從事煉焦用煤的採掘以及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優派能源積極拓展煤炭業務，從煤炭資源勘探起步，逐步形成從原煤開採到原煤洗選、煤焦化、熱電聯產、煤礦瓦斯綜合利用等完整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專案，實現「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

目前優派能源在新疆擁有四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專案，並研究二期發展興建四個相配套的循環經濟產業專案。優派能源持有的四個煤礦分別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和拜城煤礦，預期前三個煤礦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陸續完工投產，而拜城煤礦的整改工作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基本完成，目前已恢復生產，改擴建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此外，本集團的煤焦化廠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順利出產焦炭及副產品。預計全面投入營運後，優派能源的焦煤年計劃產能達540萬噸，並配備循環加工處理能力，包括130萬噸焦化產能、450萬噸原煤洗選產能及520萬立方米循環水處理。優派能源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龍煤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內地多家大型鋼鐵生產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更與中國兩家最大金融機構訂立金融合作協定。優派能源在中國西北地方已躍升為最具規模的新興循環經濟一體化能源集團之一。



煤礦簡介

小黃山煤礦一

持有79.2%權益



位置：阜康市東南18公里
面積：2.178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240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1.07億噸
JORC規程儲量*：2,613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肥煤和 $\frac{1}{3}$ 焦煤

石莊溝煤礦一

持有70%權益



位置：阜康市以東40公里
面積：7.1572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7,322萬噸
JORC規程儲量*：2,352萬噸
JORC規程潛在儲量*：2,475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 $\frac{1}{3}$ 焦煤和瘦煤

泉水溝煤礦一

持有70%權益



位置：阜康市以東40公里
面積：6.6052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7,061萬噸
JORC規程儲量*：2,058萬噸
JORC規程潛在儲量*：2,719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 $\frac{1}{3}$ 焦煤和瘦煤

拜城煤礦一

持有100%權益



位置：拜城縣以北39公里
面積：5.9178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投產日期：2006年(附註)
目前年產能：21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12,590萬噸
JORC規程儲量**：8,050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 $\frac{1}{3}$ 焦煤和 $\frac{1}{2}$ 中黏煤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多公司技術報告

**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技術報告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的交接後過渡期間並無生產。

一期項目簡介

煤焦化項目一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投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日處理煤炭能力：4,808噸
 年處理煤炭能力：175.5萬噸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炭產能：130萬噸

原煤洗選項目一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全面投產後預計年洗選能力：450萬噸
 精煤回收率：83%
 預計年精煤產量：373.5萬噸

水循環項目一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處理能力：520萬立方
 礦井水處理後用途：提供工業用水予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原煤洗選專案、煤焦化專案；以及提供灌溉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秦軍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之創辦人之一。UE China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於國內或國際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UE China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秦先生一直專注于新疆之焦煤勘探及開採機會。自秦先生創立UE China以來，彼已建立一隊高質素管理隊伍。彼於二零零三年亦已領導團隊物色及逐步收購UE China之三座煤礦，並就發展UE China制定整體策略。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明全先生之女婿。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業務解決方案服務。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深圳眾大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之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秦先生於煤炭開採及勘探活動以及管理煤炭開採公司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蔣洪文先生

蔣洪文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UE China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董事，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獲安徽省高級會計師專業測評委員會授予持牌高級會計師之資格，並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高級會計師委員會之專家及中國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蔣先生曾出任位於中國之貿易公司安徽省服裝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審計部經理及投資控股公司監事以及副總會計師之職務。蔣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王川先生

王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參與創立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並負責其整體營運及執行董事會的決策。王先生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機電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彼為持牌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北京金達峰科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北京致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煤炭行業方面擁有九年之相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周承炎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的經驗。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一家的合夥人，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於2013年8月退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於2012年4月辭任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於2013年6月辭任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李保國先生

李保國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煤炭開採行業具有逾40年經驗，專門從事煤礦建設及安全事宜。李先生現時為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之副局長。在此之前，彼擔任新疆煤炭建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達五年。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哈密礦務局北泉煤礦之副礦長及副總指揮。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為新疆哈密礦務局一號煤礦之主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已更名為西安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田地質之專業資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彼任職於新疆哈密礦務局之露天礦。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治區安全生產專家、註冊安全工程師及註冊建造師(礦山)。

連宗正先生

連宗正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Wah Hin & Company擔任董事，並為一間新加坡公司ILFS Wind Power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eltec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Loyz Energy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之董事及Primeline Energy Holdings Inc. (一間於加拿大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專責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連先生最初在Merrill Lynch & Company開展其事業，正式投身金融業。多年來，連先生在Swiss Bank Corporation及Bankers Trust & Company等多間主要金融機構任職高級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Wah Hin & Company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於ABN AMRO Bank出任金融機構及公共事務部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沈曉明博士

沈曉明博士，現年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擁有逾30年法律及商業經驗，尤其精於商業投資及能源行業。沈博士現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ackenzie & Albritton法律事務所的國際法律顧問，並曾任職於其他數家美國法律事務所，包括三藩市之Graham and James及紐約之Kaye, Scholer, Fierman, Hays & Handle。沈博士之工作涉及多家跨國公司之合資企業項目、能源項目及其他國際商業交易。

沈博士於弗吉尼亞、加利福尼亞、得克薩斯及紐約各州多家大學授課及講學。自一九九八年起，沈博士亦出任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之客席法學教授。沈博士獲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學院(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頒授比較法學碩士學位、獲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獲柏克萊加州大學Boalt Hall法學院(Boalt Hall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頒授法學博士學位。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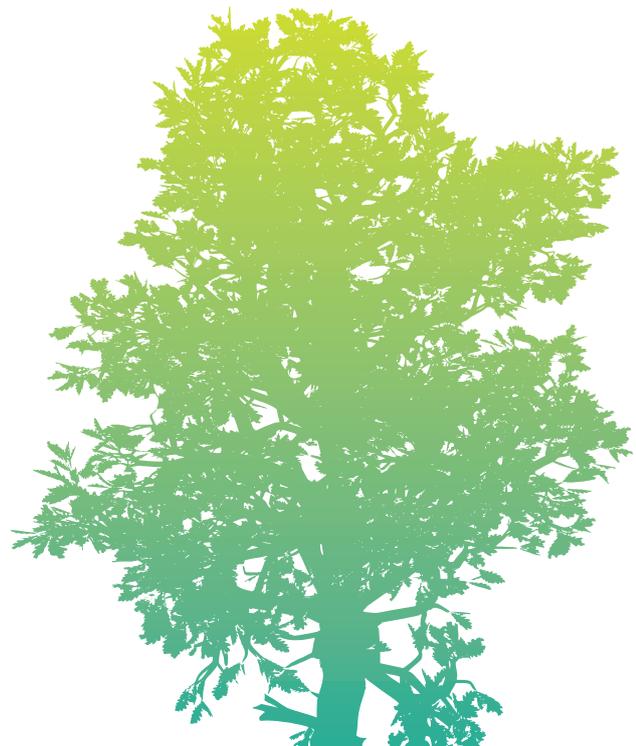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上重要的一年。集團於六月初為年產能達130萬噸的煤焦化項目投產舉行點火儀式及1號焦爐於十月順利出產焦炭，分別標誌著煤焦化項目進入投產階段及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由建設期轉入生產經營期。集團將繼續全力推進新疆煤碳和焦煤循環鏈的一期工程，即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和泉水溝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陸續完工投產。

此外，為了鞏固本集團將來在中國新疆最具規模的綜合能源的企業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新疆及海外尋求整合併購的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順利完成收購新疆拜城煤礦。然而，收購位於塔吉克斯坦之Kaftar Hona礦床權益仍在進行中，早前因受當地持續惡劣天氣的影響，勘探工作須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完成。此兩個收購的煤礦加上位於阜康的三個原有煤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的計劃年產能

將可達640萬噸。本集團現時四個煤礦的JORC規程資源量、儲量及潛在儲量分別約為3.77億噸、1.51億噸及1.59億噸，在中國西北地方焦煤行業名列第一。

為提升煤礦營運的技術應用及安全管理達至國家先進水準，本集團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全國礦業龍頭企業淮南礦業集團的核心科研單位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達成技術入股及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繼續尋求技術及安全生產方面的改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與黑龍江省最大國有煤炭企業黑龍江龍煤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煤礦業」)簽訂一份《全面合作戰略協議》，在集團的煤礦建設及生產經營期間，由龍煤礦業承擔安全生產管理責任，包括煤礦基本建設、煤礦技術改造、煤礦災害治理等。



主席報告書(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並通過投資開發焦煤加工過程中之化工副產品，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讓本集團成為中國西北地方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隨著煤礦和下游配套工業項目邁向完成階段，本集團將計劃及推進二期工程，包括矸石熱電項目、煤礦瓦斯發電項目、焦爐氣液化項目及標磚粉煤灰建材項目，以期儘快達到完整循環經濟產業此一既定目標。

董事會將繼續以宏觀的視野，捕捉國家政策和市場的有利條件，並努力應對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挑戰和機遇，確保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為了分散行業和地區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會在中國國內和全球不同國家探討石油產業鏈和燃氣產業鏈的投資機會。董事會亦將不時考慮各種融資管道和方案，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運作。

主席報告書(續)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每位員工，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穩步向前，並感激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以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抱負和策略的認同。為答謝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優派能源全人定必繼續全力以赴，盡一切努力達成業務目標，與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攜手合作，共同開創光輝的未來。

秦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或「回顧期」），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新疆三個煤礦和三個循環產業鏈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陸續開展生產。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完成有關收購新疆拜城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收購新疆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煤礦仍在進行。待收購事項完成、五個煤礦正式投產後，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將可達600-800萬噸，在中國西北地方焦煤行業名列第一，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預期均會大幅增長，在中國西北地方焦煤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也將更為穩固。

行業回顧

新疆為焦煤及焦炭產品的銷售重點地區。本集團的四個煤礦分別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和拜城煤礦，皆位於新疆，而收購中的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煤礦也位於相對接近新疆喀什地區，因此，新疆地區的經營環境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末，隨著國內焦企進入夏季採購階段，一方面大多數鋼企開始有計劃地控制產能，鋼鐵行業主要以清理冬季庫存鋼材為主，焦炭採購量下降，焦煤需求不旺。另一方面各地煤礦逐漸復工量產，焦煤市場趨向飽和，煤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開始下滑，截止到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山西優質焦煤、焦炭平均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100元／噸、人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幣1,400元／噸，分別較年初下跌人民幣300元／噸和人民幣200元／噸。二零一三年九月，隨著新一輪冬季儲煤季節的來臨，國內焦煤市場再次迎來漲價潮，漲幅在人民幣200元／噸，上漲趨勢一直持續到二零一四年春季。

新疆焦煤、焦炭價格由於市場相對封閉，受到內地煤炭供需影響較小。二零一三年三月，新疆焦煤、焦炭價格維持在人民幣950元／噸、人民幣1,400元／噸。七月開始，受到新疆鋼鐵價格上漲刺激，焦煤、焦炭價格有所攀升。截止到九月底，新疆焦煤價格為人民幣1,100元／噸，焦炭價格為人民幣1,580元／噸，全年價格趨於穩定。

二零一四年全年國內焦煤、焦炭價格仍然呈現冬夏兩極振盪，基本態勢為春夏季下滑，秋冬季上漲，振幅較大。

業務狀況

(一) 煤炭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約為377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約為151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約為52百萬噸之潛在煤炭資源儲量。(註：由於收購Kaftar Hona的煤礦還未完成，此煤礦的煤炭資源和煤炭儲量並未包括在內。)

新疆拜城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分別約為126百萬噸及81百萬噸，至於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煤礦，根據未來完成的JORC技術報告，Kaftar Hona礦床之無煙煤資源水準應該不少於158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單位：百萬噸

名稱	煤炭資源儲量(約數)			可售煤炭儲量(約數)	
	探明	推定	推斷	證實	概算
數量	244	91	42	112	39
總額	377			151	

附註：

資料來源為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多公司技術報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技術報告，均以JORC規程編製。

下表為本集團所持有四個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量：

單位：百萬噸

煤礦	煤炭資源量	煤炭儲量
小黃山煤礦	107.0	26.1
泉水溝煤礦	70.6	20.6
石莊溝煤礦	73.2	23.5
拜城煤礦	125.9	80.5

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乃摘錄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的約翰T.博多公司(「博多」)合資格人士報告。博多於較早前完成該三個礦區的考察工作，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獨立技術審閱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更新技術報告，兩項工作均為按照加拿大NI143-101指引進行。為估計煤炭資源量及儲量的數字，博多於美國及中國的煤礦開採(地下)、煤炭加工、地質及儲量及環境實務方面的技術專家已完成連串實地考察工作。

自二零一一年博多報告披露後，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仍在建設施工中，因此沒有資源量和儲量的變化。

就拜城煤礦而言，該等煤炭儲量的估計乃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哈密勘探設計院於二零一二年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探明及推定煤炭資源得出的估計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勘探及建設活動

小黃山煤礦未來將繼續完成補充勘探北部區域剩餘總工程量為4,460米的6個鑽孔的施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正在對已完成的工作量進行資料匯總，根據初步分析，預計資源量(中國資源標準)將有所增加。

於回顧期內產生以下各項開支：

單位：人民幣

煤礦名稱	鑽探	開發建設	試產	開採	主要建設方面
小黃山煤礦	0	77,670,000.00	0	0	井巷工程、輸電工程、井筒裝備、提升系統、地面聯合建築等
石莊溝煤礦	0	63,180,000.00	0	0	井巷工程、井巷提升設備、瓦斯抽放工程設備、110KV輸變電工程、110KV變電設備、行政福利區工程、救護中心
泉水溝煤礦	0	57,600,000.00	0	0	井巷工程、井巷提升設備、瓦斯抽放工程設備、35KV輸變電工程、35KV變電設備、行政福利區工程、培訓中心
拜城煤礦	0	2,300,000.00	0	0	避難硐室、雙回路工程、礦井材料

(三)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礦業」)管理及控股的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平安瓦斯」)簽訂全面合作協定，由淮南礦業全面承擔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淮南礦業方面派出的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陸續進駐本集團上述三個煤礦，負責安全生產及技術服務工作。平安瓦斯以專利使用權、非專利技術使用權入股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股權等變更登記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四) 新疆阜康市煤礦和項目建設進度

於回顧期內，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由於受臨近地區發生的重大煤礦安全事故、重大節假日、所屬地區煤礦安全監管部門要求停產保安全 and 新疆連續發生的恐怖暴力事件影響而延遲，本集團預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四季度陸續投產。

小黃山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井底車場及硃室、運輸石門及回風大巷、採區上山等工程。還在進行採煤工作面的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材料庫房、機修間、主副立井絞車房、鍋爐房、井口聯合建築、地面管網、工業廣場硬化等工程，還在進行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等工程收尾施工。

設備安裝：已完成主立井絞車的安裝調試，正在進行主、副立井提升絞車及主、副立井井筒裝備安裝調試施工及井下設備的安裝調試。

石莊溝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立風井、回風大巷、運輸石門(運輸、軌道)、採區上山下部車場，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收尾已結束，還在進行採煤工作面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110kv輸變電工程、井口聯合建築、材料庫房、副斜井絞車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工程，正在進行行政綜合服務區工程收尾施工和鍋爐房、生活污水處理間等工程的施工。

設備安裝：完成副斜井提升運輸軌道敷設、地面副斜井提升絞車安裝調試、正在進行排水管路、瓦斯抽採泵房、和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泉水溝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立風井534米、回風大巷、+680米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還在進行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35kv輸變電工程、副斜井絞車房、材料庫房、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鍋爐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等工程，還在進行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的內部裝修和生活污水處理間等工程的收尾施工。

設備安裝：完成副斜井提升絞車和地面瓦斯抽採泵房設備的安裝調試，還在進行副斜井軌道敷設、排水管路安裝、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

在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方面：

130萬噸／年焦化項目建設工程進展情況

- (i) 1號焦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末裝煤出焦，配套備煤、熄焦、篩貯焦、冷鼓、硫鉍、洗脫苯及各公輔工段均投入試生產階段。
- (ii) 2號焦爐基礎頂板、抵抗牆、分煙道等已完成。
- (iii) 化產工段煤氣脫硫系統已組織施工。
- (iv) 生化污水處理工段及焦爐除塵地面站正組織設備管道安裝收尾工作。

安全生產運營情況正常有序。

原煤洗選項目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產運行。

- (i) 完成受煤系統、篩分破碎廠房、主廠房、濃縮車間、輸送通廊等全部主體建築工程。
- (ii) 給排水、消防、採暖、照明等工程正組織施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ii) 完成除鐵器、電動葫蘆行車、濃縮機的安裝；完成原煤分級篩、跳汰機、刮板輸送機、皮帶機、渣漿泵、壓濾機、浮選機、精煤脫水弧形篩的就位安裝工作。

水循環項目

水循環項目的全部工程設計及四通一平(通路、通水、通電、通電訊網路以及場地平整)工作經已完成，另已完成50立方米高位緩衝水池建設及10.2公里礦井水輸送管道建設。

(五) 收購新疆煤礦

為了進一步開發中國新疆之煤礦，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西北地方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新疆尋求整合併購煤礦的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作為買方)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能源」，作為賣方)訂立關於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買賣協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

冠宇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及全資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拜城煤礦」)之100%權益。拜城煤礦主要生產氣煤，亦生產1/3焦煤、1/2粘煤及弱粘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拜城煤礦技術報告，拜城礦井之煤田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估計煤資源及煤儲量分別約為126百萬噸及81百萬噸。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採礦權許可證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產能批覆，拜城煤礦之年產量為210,000噸。本集團相信，收購拜城煤礦不僅有助達到前文所述的目標，在管理、分銷及運輸等方面亦可受惠於拜城煤礦與本集團現時於區內之礦井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六) 海外煤礦收購

本集團雖以中國新疆為基地，但同時不忘在海外尋求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有關收購賣方全資附屬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於Kamarob 52%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協議。買賣協議仍待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公佈。

Kamarob為一間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床(「目標礦床」)之採礦許可證。目標礦床擁有大量煤炭資源，特別是無煙煤，但由於目標礦床仍處於發展初期，故需額外時間進行鑽探及其他工序。本公司相信，由於塔吉克斯坦相對接近新疆，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擴大煤炭儲量及開採業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西北地方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地位。此外，區內規劃中或在建中的新建及擴建的鋼廠林立，預期該等鋼廠對煤炭的需求強勁，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把握該等需求帶來的商機。整體而言，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前景。

由於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地區天氣情況持續異常惡劣，延遲了勘探及鑽孔工程，因而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買賣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簽署補充信函，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同意之以後日期。買賣雙方正密切跟進有關情況，以求安全可靠地開展鑽探工作。

業務展望

(一) 拜城煤礦

拜城煤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完成礦井恢復生產的驗收工作。地面治理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動工，地面治理剝離的煤炭月產量保持在10萬噸左右。礦井西翼改造工程已確定設計單位，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工，完成後可實現產能45萬噸／年。改擴建90萬噸／年規模礦井建設，全部手續變更已完成，升級技術改造工作已啟動，正在進行設計修改，待修改並審核完畢後開工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130萬噸／年焦化項目建設工程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焦爐裝煤投產運行。

(三) 阜康礦井設計優化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淮南礦業完成對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小黃山煤礦的初步設計的優化變更。進行優化後，本集團三個煤礦的安全生產工作獲得保障，產能將有較大提升空間。

(四) 工程進度和計劃試產日期

本集團在阜康市的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部分完工投產，其餘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陸續完工投產。

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在阜康的一期工程將宣告完成。為擴建一期項目之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期工程投資建設四個相配套的循環經濟產業項目(「二期項目」)。二期項目目前處於籌備階段，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各項行政手續還在等待批覆。在完成一期項目後，本集團將進行二期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加快二期項目的進度。目前，已完成煤矸石建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和報批，相關手續已辦理完畢。

(五) 繼續加強戰略合作

為加強於煤炭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尋找產業鏈及金融等各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瓦斯、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定，合作範圍涵蓋煤礦規劃、金融財務、管理及技術交流等各方面。為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更多策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加強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展策略

(一) 安全生產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採礦作業的安全生產，內部制訂各項完善的安全規程，外部則與第三方專業安全機構合作。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瓦斯(由中國工程院院士袁亮先生領導)、中國礦業大學等知名院校、研究所，就公司礦井瓦斯綜合治理、防治水及安全高效開採技術研究達成多項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定、技術諮詢協議等，確保旗下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安全高效。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淮南礦業簽訂全面合作協定，由淮南礦業全面承擔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小黃山三個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

(二) 新疆地區以及海外資源整合併購

完成拜城煤礦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於中國西北地方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煤炭儲量和開採規模顯著擴大，國家取締小型煤礦的政策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海外資源整合併購機會，不時到海外考察，根據情況可能涉及北美、澳洲和俄羅斯等其他地區。

(三) 挑戰

本集團之業務仍可能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涉及政策、地區性社會穩定、營運和市場的風險。

政策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不排除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行業法例和法規來規管採礦作業及勘探活動。如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日後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地區性社會穩定方面，在中國政府各項政策的支持和大力扶持下，新疆地區經濟得到了持續穩定的發展，地區社會總體處於穩定的狀態。但由於受地區多民族特定的自然地理、歷史、人文、發展狀況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新疆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與全國平均水準仍有較大差距；另外民族和宗教問題方面，面臨著境外因素的影響，近年來有進一步加劇的趨勢，使地區的利益關係趨於複雜化，對本集團日後的運營管理產生一定的影響。同時從不同的方面作用於社會穩定，使得安全、穩定和發展問題的重要性相對突出。

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煤價格，而焦煤價格可能因為中國經濟、環球金融、鋼鐵業等相關行業等因素而出現波動及週期性變化，倘煤價下跌，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營運方面，各種社會、自然風險與災害，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開採成本上升或礦場意外；各種無法預測的技術問題則可能令投產時間延後。此外，煤炭業務發展需時，項目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超出預算。

流動性風險方面，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雖然業務經營上存在挑戰，惟本集團將會盡力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務求業務順利開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方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焦爐裝煤投產及完成收購新疆拜城煤礦以後，本集團於焦煤及採煤業務錄得152,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收益。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為4,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0,000港元)，相比去年下跌8.3%。其他收益主要來自4,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846,000港元)之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為16,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34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分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30,0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無)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7,000港元)，再扣除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收益4,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88,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70,59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5.0%，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明顯上升。

經營業績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上升31.5%，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61,23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80,544,000港元。

融資收入／成本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融資收入為1,93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至融資成本54,02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引入新造銀行貸款及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認沽期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錄得即期所得稅開支3,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2,126,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抵免14,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04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23,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60,376,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32(二零一三年：2.9)，其中流動資產約為360,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4,12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122,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80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9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1,93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97%(二零一三年：89%)。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之長期借貸及短期借貸分別為19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370,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及本集團借貸之到期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5中顯示。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平衡之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為了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設法將其交易及結餘以其各自相關之功能貨幣計值。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其銀行存款及借貸利率應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1,169名(二零一三年：339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執董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組織架構

A. 董事會內之工作分配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秦軍			C	C	M
蔣洪文			M		
王川			M		
李保國		M		M	M
連宗正		C			M
沈曉明		M		M	C
周承炎		M			

附註：

C =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B.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目前職務
秦軍	主席兼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與管理
蔣洪文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及內部監控、稅務及庫務
王川	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獨立性 <small>(附註)</small>	經驗
周承炎	✓	企業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
李保國	✓	煤礦開採專家
連宗正	✓	會計及風險管理
沈曉明	✓	法律與合規

附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關係可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之業務可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6.7的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

秦軍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買賣守則，以監管本集團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獲通知須受該條文監管之僱員。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而彼等已以確認其於整個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各董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具備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之專業知識。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作出重大財務及資本項目決策、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董事會已就管理層之權力作出清晰指引，特別是於不同情況下之權力。董事會容許管理層在經營及拓展本公司業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並在制定及監控匯報機制和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主要角色與職能載於下文。除非相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保留最終決策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履行其職責尋求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期限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資料提供

管理層適時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向董事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此外，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更新之財務資料。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均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法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投保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並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由具領導地位之律師行主持《有關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之講座，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連宗正先生、沈曉明博士、李保國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均有出席講座。此外，公司秘書於王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時將相關的就任須知資料文件(包括介紹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則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概要)提供予他作參考。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會議情況：

	於年內召開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5	3	1	1	2
董事					
秦軍	5/5	不適用	1/1	1/1	0
蔣洪文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王川(附註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承炎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保國	4/5	3/3	1/1	1/1	0
連宗正	5/5	3/3	1/1	不適用	2/2
沈曉明	5/5	3/3	1/1	1/1	1/2

附註：

1. 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委任後舉行了三次董事會議。
2.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出席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討論集團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事宜、及財務狀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共設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四個委員會，各由董事會授以特定的角色和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及程序均與董事會相同。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

執委會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秦軍先生(主席)、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執委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及其職權範圍內所訂明之企業管治職能。執委會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討論結果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提委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成立，目前由以下三位成員組成：

秦軍先生(主席)

沈曉明博士

李保國先生

提委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作出決定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委會於年內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以下為提委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多元化政策及經修訂之提委會職權範圍，並就此提呈建議董事會通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此提呈建議董事會通過；
- 檢討並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及
- 考慮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任王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執委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薪委會」)

薪委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委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委會的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薪委會之成員如下：

沈曉明博士(主席)

秦軍先生

李保國先生

連宗正先生

以下為薪委會於本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服務合同，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閱王川先生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閱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文件，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計劃；及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所有董事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袍金、市場慣例及個別表現而釐訂。本公司並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退休福利計劃。概無任何董事可決定其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薪委會作出建議，並須由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則須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授予釐定董事酬金之權力。

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目前，審委會的成員如下：

連宗正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李保國先生

沈曉明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委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擁有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其他成員則擁有法律、會計及煤炭開採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

審委會於年內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包括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的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以下為審委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新增之一章關於「集團財務報表編制管理」；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與策略報告。

此外，審委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與策略報告。

問責性及審計

審委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令人懷疑其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費用載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費用	2,363
核數相關費用(包括中期審閱)	1,273
非核數服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為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加強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安全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能力，並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力及效率。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及審委會匯報，並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董事會透過審委會每年兩次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功能。審委會檢討內部監控成效時所採用之程序包括：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事宜；及
- 檢討管理層所制定之行動計劃之實行情況。

於年內，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新增之一章關於「集團財務報表編制管理」。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其他主要程序：

- 建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核委員主席或行政總裁會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 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和採取相關措施以減少技術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法規風險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然而，訂立上述政策和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行，以及董事會能迅速有效地行事。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會遵守不同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確保資訊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於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有效率地交流。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制訂會議的議程。公司秘書亦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負責編寫會議記錄。

於年內，公司秘書鄧國明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一項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

書面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之目的及由提出申請之人士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有關要求書可為一式多份，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提出要求之人士或持有提出要求之人士所持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於前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不得舉行就此召開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5條，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該名人士並非本公司退任董事，則彼須於寄發大會通告起計七日內(或本公司董事不時釐訂及公佈之其他期間)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提名通知及其他所需的文件和資料。相關要求及程序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下「股東權利」之部分。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傳真： (852) 25278522

電郵： info@upenergy.com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遞交日期時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決議案，並載有關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及必須由要求人士簽署。

書面要求須在不少於(倘書面要求為須予通知的決議案)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書面要求)大會舉行前一週，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附上合理足以彌補本公司為決議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的通告和陳述書的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包括個人和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的資料,有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發所有重要資料,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年會,與董事接觸,藉以得知本公司最新之發展及向董事會提問。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將親身出席股東年會解答股東之疑問。

董事會主席或財務總監定期透過面對面會議、電郵通信及電話會議與研究分析師、基金經理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向彼等提供公司發展之最新資訊及解答其查詢。所有討論僅限於解釋已公佈之資料及非價格敏感資料。

於年內,本公司曾安排潛在投資者參觀本集團之採礦場,並委聘一間本地公關顧問公司刊發新聞稿及財經記者撰寫的文章,藉以讓投資公眾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企業責任報告

本集團相信，為利益相關者及社會承擔責任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極為重要。除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外，本集團亦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重視程度透過五個不同層面顯示：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編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本集團亦實施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計劃，將其業務對生態環境和水土流失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務求為我們的下一代保留更美好的環境。

本集團已為其煤礦制訂保護環境計劃，其中包括定期在道路上灑水、興建臨時儲備倉庫及其他煤炭和岩石加工設施以控制粉塵排放量、使用臨時罩蓋控制運煤車之粉塵排放量、鋪設道路時使用無粉塵材料，以及重植被粉塵破壞的植被。此外，石莊溝煤礦之汙水處理廠將透過處理及回收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所產生的廢水，減少該地區之水質污染。本集團亦將於地面裝設具噪音控制系統之通風系統以減低噪音污染。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設施及計劃旨在減輕煤礦建設及採礦業務對當地環境之影響。

迴圈業務

本集團謹守「在迴圈中創造價值」的理念，積極發展下游產業鏈項目。本集團利用相關資源，旨在建立具備煤炭勘探、採掘、洗選及焦化之循環業務鏈為其核心業務，並對其以上業務鏈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將進一步之開展迴圈利用。

本集團將透過發展循環業務達致業務增長，同時提升經濟效率，為其業務所處地區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推進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

安全管理

本集團認為安全問題對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投放資源並採用先進的採礦技術及設施以遵守中國相關的採礦安全法例。本集團致力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設立一個部門制訂健康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監察煤炭業務之營運安全，以及加強風險預控，藉以將安全管理和監督訂為其日常營運之首要任務。

企業責任報告(續)

本集團計劃採用綜合機械採礦方法以減少煤礦事故，並為其僱員於生產過程中創建安全工作環境。再者，本集團已於其各個礦場設立特定消防控制系統，並與中國最先進的研究機構聯手設計及建造瓦斯抽放及安全控制系統，旨在盡力減低瓦斯爆炸風險，並改善煤礦工作環境安全。

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礦業」)管理及控股的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已簽訂全面合作協議，由淮南礦業方面全面承擔本集團所屬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礦井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

職業防護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煤礦營運職業安全的重要法規。本集團重視職業安全的重要性，並計劃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致力為其生產設施維持高安全水準。本集團計劃於開展隧道建設及露天採礦時，於煤礦使用瓦斯抽放系統抽取煤層瓦斯，以遵守國家煤礦開採規定之氣體水準基準。本集團將使用先進的煤層鑽探設備以提升煤礦營運安全，該設備配備過度纏卷、超重、繩索斷裂、斷電及電湧的防護系統。該等設施有助減低瓦斯爆炸的風險並提升煤礦的安全水準。

本集團計劃定期每月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彼等對安全營運的意識及知識。目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現有僱員提供不同醫療福利，並將於未來繼續為其所有僱員提供相同福利。

慈善事業

本集團承諾培養關懷社群的企業文化，並分配資源以於其業務所處地區支援及積極參與社區慈善活動。本集團關懷有需要人士，並關注社區不同階層及團體。本集團將動員其勞動力以履行其所承諾之社會責任。

本集團對來自於業務所在地困難家庭的5名大學生進行資助，每人每年資助人民幣4,000元，直至其大學畢業，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對業務所在地的貧困村—上戶溝鄉東槽子村進行對口幫扶，改善幫扶村鎮農牧民就業問題並發展特色養殖業，完善當地基礎設施建設，捐助、支援貧困農村經濟發展。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植樹造林，改善環境的公益事業，於二零一三年度春、秋兩季完成植樹造林360畝，二零一四年度計劃完成植樹綠化32,000平方米。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13頁之財務報表。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c)。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4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續)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得分派其任何儲備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派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g)。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及77%，而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及6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蔣洪文先生

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李保國先生

連宗正先生

沈曉明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上應選連任。此外，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83(2)條的規定，他將於股東年會上告退，惟他合資格並願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仍表示認同。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遵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而釐定。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8(a)。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及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秦軍	實益權益	1,115,913,268 (L)	1,746,693,763 (L)	2,862,607,031 (L)	94.47%
	企業權益	14,046,000 (L)	227,493,326 (L)	241,539,326 (L)	7.97%
	實益權益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 秦軍先生及其配偶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先生之岳丈)創立之酌情信託J&J Trust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14,046,000股股份及227,493,326股衍生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30,296,170股。

董事會報告(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貢獻，並挽留人才以令本集團繼續營運及發展。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a) 該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一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 提供推動力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及
- 向僱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合資夥伴(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不論獨立與否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有關僱員獲授予購股權時，應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317,772股。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d)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本公司之股東以該計劃所訂定之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限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且須遵守其提前終止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續)

(f) 每股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於提呈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g) 接納購股權所支付之金額

當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須就各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一直有效及生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相關授予條款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董事)(「獲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即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時已發行股本的10%。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獲選參與者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時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便可獲取有關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無償向該名參與者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然而，獲選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如來自分配予彼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本公司的董事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Up Energy Group Ltd.	實益權益	1,115,913,268 (L)	1,746,693,763 (L)	2,862,607,031(L)	94.47%	2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Up Energy Holding Ltd.	公司權益	1,115,913,268 (L)	1,746,693,763 (L)	2,862,607,031(L)	94.47%	2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115,913,268 (L)	1,746,693,763 (L)	2,862,607,031(L)	94.47%	2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Seletar Limited	公司權益	1,115,913,268 (L)	1,746,693,763 (L)	2,862,607,031(L)	94.47%	2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Serangoon Limited	公司權益	1,115,913,268 (L)	1,746,693,763 (L)	2,862,607,031(L)	94.47%	2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信託人	1,115,913,268 (L)	1,746,693,763 (L)	2,862,607,031(L)	94.47%	3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劉惠華	配偶權益	1,115,913,268 (L)	1,746,693,763 (L)	2,862,607,031(L)	94.47%	4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王明全	信託創立人	1,115,913,268 (L)	1,746,693,763 (L)	2,862,607,031(L)	94.47%	4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珏	信託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1,129,959,268 (L)	1,974,187,089 (L)	3,104,146,357 (L)	102.44%	5
		1,105,207,549 (S)	1,506,460,810 (S)	2,611,668,359 (S)	86.19%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公司權益	14,046,000 (L)	227,493,326 (L)	241,539,326 (L)	7.97%	6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1,556,425 (L)	336,561,427 (L)	338,117,852 (L)	11.16%	7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336,561,427 (L)	338,117,852 (L)	11.16%	7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權益	1,556,425 (L)	336,561,427 (L)	338,117,852 (L)	11.16%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336,561,427 (L)	338,117,852 (L)	11.16%	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5,200,425 (L)	581,544,614 (L)	586,745,039 (L)	19.36%	7 to 1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實益權益	—	244,983,187 (L)	244,983,187 (L)	8.08%	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實益權益	—	244,983,187 (L)	244,983,187 (L)	8.08%	8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	244,983,187 (L)	244,983,187 (L)	8.08%	8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	244,983,187 (L)	244,983,187 (L)	8.08%	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244,983,187 (L)	244,983,187 (L)	8.08%	8
Proper Way Profits Limited	實益權益	—	320,028,420 (L)	320,028,420 (L)	10.56%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實益權益	318,024,000 (L)	—	318,024,000 (L)	10.49%	11
		300,000,000 (S)	—	300,000,000 (S)	9.90%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吳濤	公司權益	318,024,000 (L)	—	318,024,000 (L)	10.49%	11
		300,000,000 (S)	—	300,000,000 (S)	9.90%	
吳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69,500,000 (L)	—	369,500,000 (L)	12.19%	
		298,000,000 (S)	—	298,000,000 (S)	9.83%	
	公司權益	2,000,000 (L)	—	2,000,000 (L)	0.07%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官方網站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所收到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的資料而編製，本公司未必擁有該等相關權益明細的足夠資料，因此無法核實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因此，部分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淡倉之權益未必列明其相關權益之明細。
- 該等股份為J&J Trust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王明全先生乃J&J Trust之創立人。Up Energy Group Ltd.由Up Energy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Up Energy Holdings Ltd.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J&J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 Energy Group Ltd.、Up Energy Holdings Ltd.、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Perfect Harmony均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J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立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王珏女士為J&J Trust之受益人，亦為王明全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董事秦軍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7.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Capital Sunlight」)由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vestment」)全資擁有。ICBC Investment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控股」)全資擁有。工銀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Sunlight、ICBC Investment、工銀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則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全資擁有。CCB Financial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CCBI Group」)全資擁有，而CCBI Group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建銀國際、CCB Financial、CCBI Group及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實益擁有57.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35.4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吳濤先生擁有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權益之80.1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濤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30,296,17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成交價14,885,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3,748,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a) 在其他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

連宗正先生獲委任為Deltec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此外，他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b) 董事酬金

連宗正先生、李保國先生及沈曉明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24,2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連宗正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秦軍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3至147頁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但此舉並非為了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宜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762,543,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結欠即期部分為370,614,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負債為164,350,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並闡釋貴集團於阜康的項目開始商業投產有不明朗因素，而可見未來貴集團需依然銀行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援助以及其自現有及新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一事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依然銀行及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援助以及其自現有及新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的有效性使貴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及應付其財務負債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導致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的任何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益	4	152,836	–
收益成本		(164,315)	–
毛損		(11,479)	–
其他收益	5	4,602	5,020
其他收入淨額	5	16,803	4,347
分銷成本		(2,249)	–
行政開支		(88,221)	(70,597)
經營業務之虧損		(80,544)	(61,230)
融資(成本)/收入	6(a)	(54,024)	1,938
除稅前虧損	6	(134,568)	(59,292)
所得稅	7	10,967	(1,084)
年度虧損		(123,601)	(60,3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8,617)	(47,786)
非控股權益		(24,984)	(12,590)
年度虧損		(123,601)	(60,376)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3.57)仙	(2.97)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年度虧損		(123,601)	(60,3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22,360	2,0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241)	(58,3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8,033)	(46,133)
非控股權益		(23,208)	(12,2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241)	(58,3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18,824,714	15,547,5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74,952	66,201
商譽	16	25,623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3,47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3,923	16,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9,166	226,4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81,852	15,857,072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0	4,750	18,250
存貨	21	110,068	2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71,8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7,453	56,6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42,350	1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3,992	881,932
流動資產總值		360,416	974,120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以及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5	370,61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96,391	16,803
其他財務負債	27	164,350	114,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83,500	202,097
即期稅項	29(a)	8,104	3,110
流動負債總額		1,122,959	336,8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62,543)	637,3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19,309	16,494,39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5	199,500	–
可換股票據	30	4,213,246	4,108,282
其他財務負債	27	673,898	229,597
遞延稅項負債	29(b)	3,918,863	3,429,757
撥備	31	7,48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12,989	7,767,636
資產淨值		9,306,320	8,726,754

第71至147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c)	606,059	509,337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30	1,311,693	1,364,709
儲備		4,663,402	4,205,7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81,154	6,079,786
非控股權益		2,725,166	2,646,968
權益總額		9,306,320	8,726,7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秦軍
董事

蔣洪文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7,800,010	7,8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375,80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75,817	7,80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67	6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57,620	188,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163	666,713
流動資產總值		163,350	855,56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7,867	8,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306	7,510
流動負債總額		25,173	15,770
流動資產淨值		138,177	839,7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13,994	8,639,795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27	568,116	–
可換股票據	30	4,213,246	4,108,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81,362	4,108,282
資產淨值		4,532,632	4,531,5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a)	606,059	509,337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311,693	1,364,709
儲備		2,614,880	2,657,467
權益總額		4,532,632	4,531,5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秦軍
董事

蔣洪文
董事

第71至147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	股份獎勵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部分	計劃信託				
							千元	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33(c)	(附註 33(f)(i)	(附註 33(f)(ii)	(附註 33(f)(iii)	(附註 33(f)(iv)	(附註 33(f)(v)	(附註 33(f)(vi)	(附註 33(f)(vii)	(附註 33(f)(viii)	(附註 33(f)(ix)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0,972	2,087,337	-	84,798	18,393	3,490	1,665,493	-	758,517	4,849,000	2,653,318	7,502,31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5,867	5,86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3(d) 169,779	246,179	-	-	-	-	-	-	-	415,958	-	415,958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8,586	1,053,159	-	-	-	-	(300,784)	-	-	860,961	-	860,961
年度虧損	-	-	-	-	-	-	-	-	(47,786)	(47,786)	(12,590)	(60,3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53	-	-	-	-	1,653	373	2,0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3	-	-	-	(47,786)	(46,133)	(12,217)	(58,3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9,337	3,386,675	-	84,798	20,046	3,490	1,364,709	-	710,731	6,079,786	2,646,968	8,726,75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09,337	3,386,675	-	84,798	20,046	3,490	1,364,709	-	710,731	6,079,786	2,646,968	8,726,754
視作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而不失控制權	33(f)(iii)	-	-	300,370	-	-	-	-	-	300,370	95,074	395,444
非控股權益出資	17	-	-	-	-	-	-	-	-	-	6,332	6,33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3(e)	73,500	661,500	(606,665)	-	-	-	-	-	128,335	-	128,335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	23,222	195,375	-	-	-	(53,016)	-	-	165,581	-	165,581
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供款		-	-	-	-	-	-	(14,885)	-	(14,885)	-	(14,885)
年度虧損	-	-	-	-	-	-	-	-	(98,617)	(98,617)	(24,984)	(123,6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584	-	-	-	-	20,584	1,776	22,3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84	-	-	-	(98,617)	(78,033)	(23,208)	(101,2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6,059	4,243,550	(606,665)	385,168	40,630	3,490	1,311,693	(14,885)	612,114	6,581,154	2,725,166	9,306,3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34,568)	(59,29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買賣證券之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5	13,500	(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3,591	9,6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c)	2,393	2,258
利息收入	5	(4,602)	(4,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c)	(296)	(47)
其他財務負債估值收益淨額	5	(30,007)	—
融資成本／(收入)	6(a)	54,024	(1,938)
		(55,965)	(58,49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9,771)	5,3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1,8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253)	(18,3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81,2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469)	1,80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5,996)	(69,6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27,127)	(422,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3	62
購買買賣證券之應付款項		—	(13,95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787,365)	(108,662)
退還收購之應付款項		74,331	—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		(48,000)	—
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48,000	—
已收利息		4,602	4,84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2,406)	(14,93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7,282)	(554,68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37,032	—
銀行貸款還款		(75,937)	—
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供款		(14,885)	—
收購財務負債之所得款項		—	344,462
財務負債之分期款項		(90,078)	(7,999)
就財務負債之保證付款		—	(53,267)
已付利息		(39,562)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15,958
非控股權益出資		6,332	5,8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2,902	705,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60,376)	80,67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1,932	801,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6	23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3,992	881,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本集團(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統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中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所作出的披露繼續為根據前身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作出。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62,54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37,318,000元)，銀行借貸結欠即期部分為370,614,000元(見附註2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其他財務負債為164,3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792,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上述情況反映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一事嚴重成疑。

本集團的130萬噸焦煤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開始營運。另外，本集團於新疆阜康市的若干主要經營項目(包括三個煤礦及另外兩個循環產業鏈項目)仍在建設中，而新收購的新疆拜城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恢復煤炭生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疆阜康市及拜城的主要經營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約152,836,000元的收益。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根據各主要經營項目的原定發展計劃推進新疆阜康項目的商業生產。董事預期，上述若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前投入商業生產，屆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然而，項目仍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投產，成為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獲得銀行之持續援助。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中國內地銀行取得約人民幣510,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貸款。此外，主要股東確認願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援助，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及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最少十二個月。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籌措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發行公司債券作為另類資金來源。因此，董事認為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經營，則必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及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原因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買賣證券(見附註2(f))；
- 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2(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修訂當期確認；或如影響修訂當期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會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除外，其修訂已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由於修訂容許，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有關修訂。於附註14至16有關本集團已減值非財務資產的披露已符合經修訂披露規定。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有關修訂要求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亦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為報表採用修訂所引進之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於釐定被投資方應否綜合入賬時，將集中於實體是否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所參與之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所得出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一間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所有披露規定集合為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要求之披露一般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加詳盡。倘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附註17作出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之披露規定。倘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附註35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出修訂，明確說明僅須於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要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修訂亦刪除倘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則需呈列有關報表相關附註之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該修訂引入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新披露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涵括類似財務工具及交易的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有關財務工具是否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遵守該等新披露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所呈列的期間內並無抵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的金融工具，亦並無訂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就於剝採活動所產生之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石或可開採更多將於未來期間開採之物料之通道改善)之一應計入實體時，對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活動之成本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後，本集團評估過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剝採資產，並釐定礦體存在與此剝採資產有關連的可辨別部分。據此，概無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原因為並未錄得期初結餘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並釐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重列於該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之可變回報風險及權力，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際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n)、(o)、(p)或(q)，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附註2(f))。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差額。

倘(ii)高於(i)，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數額均用作計算出售之損益。

(f)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除非被釐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平值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作支持，或為根據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則除外。除下文另有註明者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根據下文所列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會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其公平。任何因重新計量公平值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煤礦物業

煤礦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發展及興建礦山直接應佔之資本化成本、資本化之剝採成本及就採礦業務復墾承擔確認之資產。

發展及興建礦山直接應佔之成本於該等開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利益時資本化。

於露天採礦業務中，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為建設煤礦物業成本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煤礦物業(續)

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附註2(l))，惟倘剝採活動顯示礦產物業有可能藉改善開採礦體產生未來經濟利益、開採情況獲得改善的礦體部份屬可識別，且與該部分相關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作為剝採活動資產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

煤礦物業根據證實及概算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之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方计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如有關)之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停用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廠房及機器	三至三十年
汽車	五年
辦公室傢具及其他裝置	三至五年
設備及其他	三至五年
船舶	五年

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i)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涉及尋找礦產資源、決定技術之可行性及評估已識別資源是否符合商業效益。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以下各項之直接應佔成本：

- 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數據；
- 透過地形學、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研究收集勘探數據；
- 鑽探、槽溝取樣及抽樣；
- 確定及核查資源儲量及等級；
- 調查運輸及基礎設施需求；及
- 進行市場及融資研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勘探及評估開支(續)

於項目之初期勘探階段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購入特許權之成本)待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符合商業效益後，按個別項目基準撥充資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

根據資產之性質，資本化成本呈報為有形或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有形或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按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成本會即時撇銷至損益。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期(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價之比率計提；有關之資產可用年期載列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之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v) 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攤銷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k) 資產減值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透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如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之金額如其後收回，將從撥備賬中撥回。至於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中期期間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

煤炭及焦炭存貨按實體計量或估計，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算。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固定及變開銷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其他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度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作出撥回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建設採礦構築物所用之輔助材料、零件及小型工具存貨按成本減陳舊撥備列賬。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入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屬支付予關聯方之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入賬。

(n)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會作為附有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部分作收益或虧損確認之利息開支按實質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p)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有本公司有權贖回，以及任何股息乃酌情宣派時，優先股股本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股本於特定日期或可按股東之意願贖回，或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優先股股本分類為負債。負債根據附註2(o)所載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政策確認，因此產生之股息按權責發生制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之一部分。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且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積金(「強積金」)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或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而撥充資本者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計量時並會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服務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服務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購股權相關之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所發行股份於股份溢價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歸屬及轉撥至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見附註33(f)(vi))為止。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或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時確認。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即期稅項與該等變動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並可對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所產生，而該差額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計稅基準兩者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資產動用者)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乃指該等因不可扣稅之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而致之暫時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之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之其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兩者之變動額均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至於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復墾承擔

本集團之復墾承擔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投放礦山之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之未來現金開支之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終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之承擔。估計開支會就通脹調高，其後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之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終復墾及礦山關閉之負債有關聯之相應資產(包括在煤礦物業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其預計年期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山圖則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之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之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之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 (b) 一間實體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個人之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之業績，本集團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中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源自該等資料。

個別而言屬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之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均相若則作別論。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面，本集團就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可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項之期望，並會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項外，亦會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32內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附註37內有關環境或然事項之披露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a) 儲備

本集團之煤炭儲備之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編撰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煤炭儲備之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就會計而言被視為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及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乃根據生產之單位計算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之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如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間之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就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改變，均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備，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增值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採用判斷以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概率。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開始生產日期

本集團透過評估各煤礦之施工階段以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本集團將根據其建設工程項目之性質而制定用作評估開始日期之準則，如廠房複雜性及其地理位置。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準則以評估煤礦是否大體上完成、準備好作擬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煤礦物業」。部分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資本開支與估計建築費用之比較
- 礦場設施及設備合理測試期之完成
- 生產可銷售形式(符合規格)之煤炭之能力
- 持續不斷生產煤炭之能力

如礦山建設工程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礦山建設之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發展地下煤礦或發展可開採儲備有關並可撥作資本之成本外，成本將視為庫存或開支，而屆時亦會開始計算折舊／攤銷。

(e) 煤礦復墾撥備

最終復墾及礦山關閉之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之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而使用之貼現率之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以確定復墾及礦山關閉之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之影響涉及本集團之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之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之貼現率亦可能改變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風險之評估出現之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之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圖則之修訂、估計成本之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之時間變化)，該承擔之修訂將以適當之貼現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f)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已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之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因此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g) 衍生財務工具

於釐定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時，須作出大量之判斷，以分析估值方法中使用之市場數據。使用不同之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h) 勘探及評估開支

至於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會否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此舉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項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之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於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之金額會於得到新資料期間自損益撇銷。

(i) 或然事項

根據性質使然，或然事項只有在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發生或未有發生之情況下方可確定。或然事項之評估本身涉及就未來事項之結果作出關鍵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焦化及銷售。收益指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及銷量回扣。年內在收益中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焦煤	46,914	—
煤炭	99,128	—
其他	6,794	—
	152,836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各自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三名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益約為100,08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益或營業額。

該等客戶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5(a)。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602	4,846
其他	—	174
	4,602	5,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續)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0)	(13,500)	4,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負債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27)	30,0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96	47
	16,803	4,347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01	(1,938)
借貸利息	33,085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30)	270,545	270,317
其他財務負債之利息(附註27)	46,270	7,912
其他利息開支	835	—
減：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及採礦資產利息開支*	(298,612)	(278,229)
融資成本	52,123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54,024	(1,938)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6.87%(二零一三年：6.75%)之年率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7,378	9,186
退休計劃供款	853	635
	18,231	9,821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三年：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93	2,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3,591	9,674
經營租賃之付款：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4,165	5,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96	47
核數師酬金	3,636	2,315
存貨成本*	164,315	—

* 存貨成本包括34,285,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之總金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附註29(a))	3,625	2,12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9(b))	(14,592)	(1,042)
	(10,967)	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分別須就來自中國內地之利息收入按7%及10%之稅率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4,568)	(59,292)
按相關司法權區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之名義稅項	(28,882)	(12,3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822	15,6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1)	(8,03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04	5,815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10,967)	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	6,659	15	6,674
蔣洪文先生	–	1,205	15	1,220
王川先生	–	315	–	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365	–	–	365
李保國先生	263	–	–	263
連宗正先生	263	–	–	263
沈曉明博士	263	–	–	263
總計	1,154	8,179	30	9,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	5,605	15	5,620
蔣洪文先生	—	505	15	520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	365	15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	221	—	—	221
連宗正先生	221	—	—	221
沈曉明博士	221	—	—	221
總計	663	6,475	45	7,18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載明。另外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50	1,6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39
	2,495	1,65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3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77,912,000元(二零一三年：289,605,000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98,617,000元(二零一三年：47,78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65,566,070股(二零一三年：1,610,816,199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1)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2)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回之股份(見附註33(f)(vi))；及(3)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見附註34)。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及補足期權(定義見附註34)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類，主要從事開發及興建煤炭開採及焦炭加工設施。因此，並無呈列額外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廠房及 機械 千元	汽車 千元	辦公室 傢具及 裝置 千元	設備及 其他 千元	船舶 千元	煤礦物業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612	11,426	973	4,893	32,238	13,784,709	951,333	14,815,184
添置	21,352	2,439	3	4,105	122	-	727,936	755,957
出售	-	(124)	-	(1)	-	-	-	(125)
匯兌調整	979	664	-	340	-	446	2,961	5,3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43	14,405	976	9,337	32,360	13,785,155	1,682,230	15,576,40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1,943	14,405	976	9,337	32,360	13,785,155	1,682,230	15,576,4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2,649	3,679	-	954	-	1,986,000	9,333	2,042,615
添置	48,045	10,343	54	7,524	14	395,852	801,146	1,262,9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0,595	-	-	-	-	-	(470,595)	-
出售	-	(983)	-	-	-	-	-	(983)
匯兌調整	5,602	283	-	149	-	2,241	19,744	28,0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834	27,727	1,030	17,964	32,374	16,169,248	2,041,858	18,909,0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13)	(3,292)	(164)	(1,335)	(5,211)	-	-	(11,815)
年度開支	(4,344)	(3,129)	(202)	(2,346)	(6,268)	-	-	(16,289)
出售時撥回	-	109	-	1	-	-	-	110
匯兌調整	(344)	(373)	-	(143)	-	-	-	(8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1)	(6,685)	(366)	(3,823)	(11,479)	-	-	(28,85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501)	(6,685)	(366)	(3,823)	(11,479)	-	-	(28,8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9,542)	(1,813)	-	(508)	-	-	-	(11,863)
年度開支	(18,387)	(3,867)	(162)	(3,161)	(6,278)	(11,736)	-	(43,591)
出售時撥回	-	596	-	-	-	-	-	596
匯兌調整	(270)	(122)	-	(93)	-	(124)	-	(6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00)	(11,891)	(528)	(7,585)	(17,757)	(11,860)	-	(84,321)
賬面淨額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134	15,836	502	10,379	14,617	16,157,388	2,041,858	18,824,7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42	7,720	610	5,514	20,881	13,785,155	1,682,230	15,547,55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興建採煤設施的過程中並無開採任何煤炭(二零一三年：約值27,000,000元的煤炭)，而管理層已扣除同等款額的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煤礦物業主要指獲取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及目標礦井(定義見附註34)儲量開採權之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20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122,000,000元)的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記錄為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由信達擁有(見附註27(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達8,370,41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00,77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本集團煤礦物業及本集團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見附註25)。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年初賬面值	68,461	70,638
收購附屬公司	1,903	–
添置	9,066	–
年內攤銷	(2,393)	(2,258)
匯兌調整	476	81
年終賬面值	77,513	68,461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561)	(2,260)
非流動部分	74,952	66,2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總賬面淨值零元(二零一三年：1,093,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60,38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就本集團借貸已抵押予若干銀行(見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商譽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5,623
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該商譽產生自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見附註34)。該商譽主要歸於整合冠宇至本集團現有煤炭業務所預期實現的協同效益，以及冠宇勞動力之技能及技術人才。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扣稅。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及經營分部所在國家分配至本集團之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煤炭－中國煤礦	25,623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期。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3%(二零一三年：不適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推測得出。所採用之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12.81%(二零一三年：不適用)之貼現率予以貼現。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相關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7,800,010	7,800,000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141,506,005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 (「UE Mining」)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Up Energy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 (「UE Resources」)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 (「UE新疆」)	中國	30,000,000美元	–	70.00%	煤礦開採、生產及 銷售焦炭及精焦炭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U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UE HK」)	香港	10,000股股份	–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 (「UE阜康煤業」)	中國	17,050,000美元	–	79.20%	礦山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 (「UE煤焦化」)	中國	12,999,990美元	-	70.00%	生產及銷售焦炭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 (「UE煤炭洗選」)	中國	5,000,000美元	-	70.00%	洗煤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200,000美元	-	70.00%	水循環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280,000元	-	100.00%	煤礦開採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持有人向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注資816,000美元。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0)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E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i) UE HK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抵押。前述所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民生香港銀行貸款融資(見附註25)，UE Mining、冠宇有限公司、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下表載列有關UE新疆之資料。UE新疆為本集團擁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金額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流動資產	35,360	56,086
非流動資產	8,899,002	8,719,542
流動負債	621,287	435,943
非流動負債	1,421,251	1,408,641
資產淨值	6,891,824	6,931,04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067,547	2,079,313
收益	-	-
年度虧損	42,165	32,666
其他全面收益	2,945	718
全面虧損總額	39,220	31,94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2,650	9,80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893	18,9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613	186,61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4,902	183,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分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57,620,000元(二零一三年：188,220,000元)及17,867,000元(二零一三年：8,26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中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款項。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購事項按金(附註(i))	24,331	108,662
財務負債按金(附註27(a))	54,248	53,26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40,587	64,526
	119,166	226,45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按金主要指就收購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而向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作出之預付款項24,331,000元(二零一三年：98,66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集團與賣方磋商後，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已退回74,331,000元的金額。

20.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4,750	18,250

買賣證券之結餘為本集團於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原材料	79,922	–
在製品	3,658	–
運輸中製品	3,549	–
製成品	27,309	–
材料及供應品	5,335	297
	119,773	297
減：就存貨價值減少作出之撥備	9,705	–
	110,068	29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54,610	–
撇減存貨	9,705	–
	164,3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762	-
應收票據	4,041	-
	71,8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客戶之發票金額，於發票日期起到期收取。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三個月內	61,533	-
三至六個月	10,270	-
	71,803	-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即期及逾期狀況以及個別及共同地均不被視為減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	39,823	-
一個月內	4,984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7,504	-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9,492	-
	71,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續)

應收票據一般自發出票據日期起計180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過往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個客戶有關，惟該等客戶並無違約記錄。

過往曾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	33,516	9,302	206	134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	58,090	34,68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39	—	—	—
其他應收款項	12,808	12,647	1,361	498
	107,453	56,638	1,567	632

附註：

- (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 (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應收地方稅務機關之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在商業生產後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90,265	915,799	4,163	666,71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6,273)	(33,86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92	881,932	4,163	666,7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存放約23,923,000元(二零一三年：16,864,000元)銀行存款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擔保基金。保護環境之責任達成並獲政府主管部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六個月為期，於銀行存放約12,877,000元(二零一三年：17,003,000元)作購買建築設備之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29,47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存置於銀行作為貸款之抵押存款(見附註25)。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如下有關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人民幣	14,180	178,879	-	-
美元	356	33,613	-	41
加元	-	8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借貸

(a)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4,505	—
減：即期部份	245,005	—
	199,5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計息借貸(包括來自香港民生銀行(定義見下文)及阜康工商銀行(定義見下文)之貸款)須按下列期限還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245,00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9,500	—
	444,50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td.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民生銀行」)取得貸款融資48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9.14厘。根據經修訂貸款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本金及管理費結欠將按下列日期支付：

應付日期	應付本金額 及管理費 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6,834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61,7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1,71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61,71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68,19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61,71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1,714
	453,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借貸(續)

(a)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續)

根據香港民生銀行貸款融資，UE Mining、冠宇有限公司、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抵押予香港民生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UE新疆(作為借款人)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分行(「阜康工商銀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之方式，分別就興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新造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15,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34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自該貸款融資中提取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610,000元)。有關貸款為期兩年，按110%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已質押予阜康工商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煤礦物業總賬面值為8,370,418,000元。UE中國亦質押其於UE新疆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阜康工商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

(b) 短期借貸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無抵押貸款	63,050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62,559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245,005	—
	370,614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32,51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預付土地租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6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9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9,47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1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分別為27,87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00,77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煤炭供應商及工程承建商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並一般需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125,850	–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49,104	8,19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1,437	8,612
	196,391	16,803

27.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其他財務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a))	514,242	344,389	244,110	–
– 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324,006	–	324,006	–
	838,248	344,389	568,116	–
當中包括：				
– 即期部份	164,350	114,792	–	–
– 非即期部份	673,898	229,597	568,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其他財務負債(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 (附註(i)) 千元	本集團 可回售股份 (附註(ii)) 千元	總計 千元	本公司 可回售股份 (附註(ii))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
新增	344,462	-	344,462	-	-
利息(附註6(a))	7,912	-	7,912	-	-
還款	(7,999)	-	(7,999)	-	-
匯兌調整	14	-	1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389	-	344,389	-	-
當中包括：					
— 即期部份	114,792	-	114,792	-	-
— 非即期部份	229,597	-	229,597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4,389	-	344,389	-	-
因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	225,907	225,907	225,907	225,907
利息(附註6(a))	28,067	18,203	46,270	18,203	18,203
還款	(107,937)	-	(107,937)	-	-
匯兌調整	5,613	-	5,613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132	244,110	514,242	244,110	244,110
當中包括：					
— 即期部份	164,350	-	164,350	-	-
— 非即期部份	105,782	244,110	349,892	244,110	24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其他財務負債(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多份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分別向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296,000,000元及59,000,000元的資金。兩項資金均按年利率9.204%計息。該等資金視作將用於購買該等協議所訂明之設備及機械。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內，根據該等協議購買之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由信達擁有。該等協議分別以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45,207,000元及9,041,000元(見附註19)存款作抵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信達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20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0元)之設備及機械擁有權由信達擁有，並作為廠房及機械及在建工程入賬。
- (ii) 140,000,000股附帶認沽期權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見附註34)。有關財務負債按10.47%之年利率攤銷。

(b)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補足期權之衍生財務負債部份(見附註34)。本集團已參考第三方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衍生財務負債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299,196	164,970	—	—
專業服務應付款項	11,054	9,151	7,306	7,306
建設工程抵押存款	29,778	23,15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64	—	—	—
其他應付稅項	7,847	2,263	—	—
其他	27,861	2,558	—	204
	383,500	202,097	7,306	7,510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付或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3,110	9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431	-
本年度撥備(附註7)	3,625	2,126
匯兌調整	(62)	(5)
於三月三十一日	8,104	3,11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來自：	收購 附屬公司 導致之 公平值調整 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27,857	2,942	-	3,430,799
於損益扣除(附註7)	(336)	(706)	-	(1,0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7,521	2,236	-	3,429,75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27,521	2,236	-	3,429,7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95,300	-	(3,988)	491,312
於損益扣除(附註7)	(4,235)	(862)	(9,495)	(14,592)
匯兌調整	(1,097)	-	9	(1,0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7,489	1,374	(13,474)	3,905,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3,474)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3,918,863	3,429,757
	3,905,389	3,429,757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分別為186,852,000元及85,880,000元(二零一三年：173,495,000元及85,880,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虧損。以上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或於五年內(視乎產生稅項虧損之司法權區)使用。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千元	權益部分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08,282	1,364,709	5,472,991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附註6(a))	270,545	–	270,5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165,581)	(53,016)	(218,5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3,246	1,311,693	5,524,9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批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即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可換股票據(續)

A批及B批

作為支付收購UE China之7,800,000,000元代價之部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80,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屆滿。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之營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236,172,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總金額747,867,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普通股合併。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445,282,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574,241,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分別有856,000,000元及229,862,934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117,000,000元A之批可換股票據及74,395,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6484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作出估計，並按同等市場利率(年利率6.7%)攤銷。剩餘數額撥為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889	–
開支增加	537	–
匯兌調整	5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82	–

復墾成本應計費用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釐定。相關成本之估算數字可能會於近期當土地自目前採礦活動復原之工作在未來期間明朗化時出現變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有關成本，並對應計復墾責任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復墾責任屬足夠及恰當。應計費用乃根據估計得出，因此，最終責任可能會超出或少於有關估計金額。

32. 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契約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生效，並(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執行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信託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0,972	2,087,337	-	84,798	1,665,493	-	(524,401)	3,544,199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	-	-	-	-	-	-	(289,605)	(289,605)
根據供股發行股行		169,779	246,179	-	-	-	-	-	415,958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8,586	1,053,159	-	-	(300,784)	-	-	860,9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9,337	3,386,675	-	84,798	1,364,709	-	(814,006)	4,531,51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09,337	3,386,675	-	84,798	1,364,709	-	(814,006)	4,531,513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	-	-	-	-	-	-	(277,912)	(277,91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3(e)	73,500	661,500	(606,665)	-	-	-	-	128,335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	23,222	195,375	-	-	(53,016)	-	-	165,581
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供款		-	-	-	-	-	(14,885)	-	(14,8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6,059	4,243,550	(606,665)	84,798	1,311,693	(14,885)	(1,091,918)	4,532,632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元之普通股	6,000,000	1,200,000	6,0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02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0	40,000	2,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2,546,687	509,337	1,154,860	230,972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6,109	23,222	542,931	108,58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33(d))	—	—	848,896	169,77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3(e))	367,500	73,5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30,296	606,059	2,546,687	509,337

(d)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供股發行848,895,627股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0.50元的現有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總代價達424,448,000元，其中169,779,000元撥作股本，其餘收益254,669,000元於扣除8,490,000元的發行股份費用後，撥入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供股。

(e)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附屬公司按每股2元之價格發行367,500,000股普通股(見附註34)。總名義代價735,000,000元中，73,500,000元記入為股本，而餘下的所得款項661,5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其他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發行價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345,800,000元及可回售股份之發行價280,000,000元已於其他儲備內扣除。可回售股份權益部份19,135,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發行股份及可回售股份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見附註34)。

(i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結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事宜產生之進賬款項，以及因非控股權益注資而視作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下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盈餘。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按附註2(w)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的集團重組購得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而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i)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運作一項名為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32(b))之長期獎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僱員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表現作出貢獻。每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賦予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普通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乃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而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由受託人管理，並以本集團之現金供款提供資金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對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作出之供款(權益部份)。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管理人於本公司股份歸屬時將股份轉讓予僱員。

(g) 儲備之可分派性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保留溢利金額為零元。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煤礦及焦炭加工設施發展及建設階段，本公司股東根據該等實體之需要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h)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詳情已於附註30披露。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冠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冠宇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目標礦井」)之100%權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i) 84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時支付予賣方；
- (ii) 455,000,000元以按每股股份2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i) 本集團已就發行股份授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權利。倘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2元，則本集團將向賣方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補足期權」)；
- (iv) 280,000,000元以按每股股份2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等股份附帶認沽期權。賣方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求本集團按每股股份2.2元之價格購回該等股份(「可回售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轉讓一筆1,650,191,000元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該筆貸款先前由冠宇結欠賣方。

就收購事項而言，產生交易成本約2,710,000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下表概列已轉讓代價，以及就所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確認之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收購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公平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14)	32,614	2,805	35,419
在建工程(附註14)	9,333	—	9,333
煤礦物業(附註14)	1,580,202	405,798	1,986,0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b))	—	3,988	3,9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89	—	7,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03	—	1,903
存貨	465	—	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	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45	—	50,3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04)	—	(3,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36)	—	(26,536)
即期稅項(附註29(a))	(1,431)	—	(1,431)
短期借貸	(33,796)	—	(33,79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b))	—	(495,300)	(495,300)
撥備(附註31)	(6,889)	—	(6,889)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總值減所承擔負債	1,610,341	(82,709)	1,527,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已轉讓代價：

	公平值 千元
現金	845,000
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09,200
補足期權之公平值	354,013
可回售股份之公平值	245,042
總代價之公平值	1,553,255

冠宇之初始公平值／收購會計法乃暫時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的調整可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作出。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作付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45,000
加：收購之交易成本	2,71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45
	797,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於其他實體之股票投資及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因其財務資產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導致任何虧損。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之期限及預期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之資金短缺風險。附註2(b)闡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流動性需要計劃，以使其繼續於其到期時履行責任。

本集團旨在透過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資金及運用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流動利率之利息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391	-	-	-	196,391	196,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500	-	-	-	383,500	383,500
可換股票據	-	4,735,353	-	-	4,735,353	4,213,246
借貸	407,591	196,175	12,610	-	616,376	570,114
其他財務負債	181,536	110,730	632,006	-	924,272	838,248
	1,169,018	5,042,258	644,616	-	6,855,892	6,201,499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803	-	-	-	16,803	16,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97	-	-	-	202,097	202,097
可換股票據	-	-	4,108,282	-	4,108,282	4,108,282
其他財務負債	142,603	142,603	108,728	-	393,934	344,389
	361,503	142,603	4,217,010	-	4,721,116	4,671,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06	-	-	-	7,306	7,306
其他財務負債	-	-	632,006	-	632,006	568,116
可換股票據	-	4,735,353	-	-	4,735,353	4,213,246
	7,306	4,735,353	632,006	-	5,374,665	4,788,668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0	-	-	-	7,510	7,510
可換股票據	-	-	4,108,282	-	4,108,282	4,108,282
	7,510	-	4,108,282	-	4,115,792	4,115,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利率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 利率 %	千元	實際 利率 %	千元	實際 利率 %	千元	實際 利率 %	千元
定息借貸：								
其他財務負債	9.2%	838,248	9.2%	344,389	-	-	-	-
可換股票據	6.7%	4,213,246	6.7%	4,108,282	6.7%	4,213,246	6.7%	4,108,282
		5,051,494		4,452,671		4,213,246		4,108,282
浮動借貸：								
借貸	4%-12%	570,114	-	-	-	-	-	-
總借貸		5,621,608		4,452,671		4,213,246		4,108,28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在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之情況下，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及減少／增加約4,27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及綜合股權之其他成分所受之影響估計為對該等利率變動之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年度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除須承受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風險外(見附註24)，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級乃參考估計技術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計量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作出，即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計量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作出，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收據，亦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計量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式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元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4,750	—	4,750	—
財務負債：				
補足期權之衍生負債	324,006	—	—	324,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式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買賣證券	18,250	18,250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除買賣證券之轉撥外，第一級至第二級之間並無其他轉撥，而第三級則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各級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ii) 有關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屬於第二級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乃使用加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後財務模型釐定。原因為價值4,750,000元之買賣證券暫停在活躍市場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數值
補足期權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預計波幅	60.334%

補足期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計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成正比。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千元
補足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新增(附註34)	354,013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30,0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006

重新計量補足期權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淨額」中呈列。

(iv)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財務工具期限相對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就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而言，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借貸之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計，並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目前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計量，該方法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其他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總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訂約	401,435	336,492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127	1,661	20	32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概無載有或然租金條文。該等協議概無載有可能規定上調日後租金付款之遞增條文。

37. 或然事項

於過往，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此外，除根據中國環保條例及預防措施所產生之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復修行動，而其營運亦並無於環境復修方面產生任何其他金額，惟目標礦井除外。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應該不會出現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責任。環境責任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估計復修行動最終成本之能力造成影響。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未來環保法例項下環境責任的結果，而有關責任可能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有實權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333	7,138
退休計劃供款	30	45

酬金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年內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企業。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交易。

交易方名稱	關係
新疆久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新疆久融典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新疆絲綢之路奧特萊斯置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新疆久拓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阜康市優派能源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短期借貸(附註(i))	43,292	—
償還短期借貸	35,601	—
關聯方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	525	519

(i) 短期借貸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c)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3,0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8)	7,764	—

39. 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E HK將質押其全部於UE阜康煤業之股本權益，已作為民生銀行香港分行48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責任之額外抵押品(附註25(a))。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J&J Trust，為一項由王明全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1.6484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117,000,000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74,395,000元B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42.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該等修訂及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財務工具</i> ：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i> ：	
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74,454	-	-	-	152,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6	26,121	5,078	-	-
	74,750	26,121	5,078	-	152,836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595	943,740	(97,701)	(59,292)	(134,5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	(170)	1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58	943,570	(97,690)	(59,292)	(134,568)
所得稅開支	(1,185)	84	(3,576)	(1,084)	10,9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73	943,654	(101,266)	(60,376)	(123,6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73	944,656	(91,357)	(47,786)	(98,617)
非控股權益	-	(1,002)	(9,909)	(12,590)	(24,984)
	7,573	943,654	(101,266)	(60,376)	(123,60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9,416	15,531,530	15,759,123	16,831,192	19,442,268
負債總額	(19,353)	(9,072,567)	(8,256,805)	(8,104,438)	(10,135,948)
	40,063	6,458,963	7,502,318	8,726,754	9,306,320
股本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063	3,800,153	4,849,000	6,079,786	6,581,154
非控股權益	-	2,658,810	2,653,318	2,646,968	2,725,166
	40,063	6,458,963	7,502,318	8,726,754	9,306,320



UP ENERGY
www.upenergy.com